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85888988

传真：86（510）85885275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858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审 核 报 告

苏公W[2014]E1239号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合并预测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1-3 月已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小计
一、营业总收入	52,831.37	12,999.58	52,245.97	65,245.55
其中:营业收入	52,831.37	12,999.58	52,245.97	65,245.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809.60	12,970.96	49,670.11	62,641.07
其中:营业成本	43,253.80	10,821.95	41,686.00	52,507.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45	58.62	234.02	292.65
销售费用	2,633.20	489.11	2,299.72	2,788.83
管理费用	5,069.22	1,272.77	3,984.81	5,257.58
财务费用	1,640.22	328.87	1,415.56	1,744.43
资产减值损失	13.71	-0.35	50.00	49.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3	28.61	2,575.86	2,604.47
加:营业外收入	2,148.97	179.66	61.00	240.66
减:营业外支出	380.29	45.32	4.94	5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1.41	162.95	2,631.92	2,794.87
减:所得税费用	149.79	12.05	192.42	20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62	150.90	2,439.50	2,59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8.65	140.78	2,382.19	2,522.96
少数股东损益	12.97	10.12	57.31	67.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综合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稳健性与谨慎性的原则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编制盈利预测各种假设

（一）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对公司所经营行业的宏观政策在预测期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及选用的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外汇汇率的适度波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预期不会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7、本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 8、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项目开发进度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9、公司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10、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1、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本公司预测期间，未考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二）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1、假设公司在预测期间的各项经营计划和预算能够完成。

2、本公司现有主要经营业务仍将按照现行运作模式及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不会受政府部门影响而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合作方不会出现重大违约，将继续履行项目合作合同；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意向性协议不会因客户的突发事件而产生重大销售退回。

三、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基准和假设，按上述编制要求预测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590.3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22.96 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 67.43 万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本公司原为国营常州建材二五三厂，创建于 1960 年 7 月。1993 年 6 月，根据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委员会常体改发[1993]46 号的《关于同意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的批复》，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并于 1993 年 7 月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6 月，天马集团（常州）公司进行国企改革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常州市企业改革和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改革办[2003]8 号《关于同意天马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文，改制设立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85.65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常州市东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常州市南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等将其持有的共计 80%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不变。

2012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3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3.00 万元。股东分别投入：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2,150.31 万元、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7.35 万元、常州塑料集团公

司 637.13 万元、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98.21 万元。

2012 年 11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6.50 万元。股东分别投入：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2,668.85 万元、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5.24 万元、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637.13 万元、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98.21 万元、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 518.53 万元、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 259.27 万元、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 259.27 万元。

2013 年 5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2.98 万元并增减股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69.48 万元。股东分别投入：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3,565.26 万元、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42.34 万元、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27.85 万元、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 518.53 万元、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 259.27 万元、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 1,048.77 万元、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 907.46 万元。

2、公司登记资料及管理架构

企业法人注册号：320400000015019

注册资本：9,969.48 万元

注册地：江苏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

法定代表人：邵俊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公司组织架构中主要有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供应部、管理部、技术中心，及玻璃钢事业部、精细化工事业部二个事业部。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过氧化甲乙酮（在溶液中，含量 \leq 45%，含有效氧 \leq 10%）（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的批发。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冷却塔、模塑料及制品、胶衣树脂及辅料、乙烯基酯树脂、粘结剂及乳液、土工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玻纤原料的销售；玻璃钢及原辅材料的检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预测时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

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类

(1)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本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取得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以下类别进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在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利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公司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

账面价值与终止部分收到的对价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配后确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认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账龄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 至 2 年	7	7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的分类、计价及核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

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

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③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④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⑤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

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1.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五类。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40	5	9.5、2.38
电子设备	5	5	19.0
运输设备	5	5	19.0
其他设备	5	5	19.0

机器设备中的纤维成型器主要由铂金漏板组成，其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铂金漏板损耗主要由高温侵蚀和机械磨损所致。公司根据铂金漏板的运行状态对其动态维护，当拉丝作业满筒率低于规定指标时，则对铂金漏板进行替换。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将替换下的铂金漏板重新熔化、提纯，补充添加适量铂金、铑粉，经过铸造、锻压、焊接等工艺重新加工成全新的铂金漏板。补充的铂金、铑粉等材料费用和加工费用在公司对应产品的制造费用中予以列支。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对纤维成型器按照40年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2.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自行建造的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施工费以及间接费用，出包工程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要分摊计入的各项待摊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未

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不包括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支出。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

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1)方法进行摊销。

(3)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的法定年限摊销。

3)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4. 借款费用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3)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

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17. 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土地原值 70%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4 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2、税收优惠和批文

(1) 母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年9月9日，公司经江苏省科技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证书，证书号为GF20113200006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从 2011 年度起至 2013 年，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2014 年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2) 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再次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3200000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从 2012 年度起至 2014 年，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

(四)、纳入合并盈利预测表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常州海克莱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2,398.82 万元	丙烯酸树脂、甲基丙烯酸羟甲基酯等	2,680 万元	100%	100%	是
常州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100 万元	玻璃钢用引发剂、促进剂等	196.22 万元	100%	100%	是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321.14 万元	玻璃钢制品、树脂等	467.61 万元	100%	100%	是
江苏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120 万美元	工业用特种纺织品、新型装饰材料	1,330.12 万元	75%	75%	是

2014 年 4 月 26 日，子公司—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 CHANG PAN, PAN 将其持有的华碧宝 25% 的股权转让给天马集团，本次转让后天马集团持有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00%。因该事项手续尚未办妥，本次预测仍按 75% 比例计算。

(五)、主要项目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本盈利预测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审定数	2014 年预测数		
		1-3 月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玻璃纤维	8,164.84	2,969.01	9,927.43	12,896.44
玻纤制品	9,953.98	2,261.78	9,244.99	11,506.77

化工制品	29,365.24	6,453.18	28,201.84	34,655.02
玻璃钢制品	2,663.68	650.19	2,924.83	3,575.02
其他业务收入	2,683.62	665.42	1,946.88	2,612.30
合计	52,831.36	12,999.58	52,245.97	65,245.55

(1) 2014年4-12月营业收入预测以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经营状况为基础，结合已签订并执行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并根据公司生产进度、客户需求、交货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

公司预测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玻璃纤维、玻纤制品、化工制品、玻璃钢制品等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材料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

(2) 公司2014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65,245.55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23.50%，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玻璃纤维、化工制品的销量及单价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玻璃纤维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57.95%，主要由于池窑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产能大幅上升，市场需求较大，预计单价也有所提高。而玻璃纤维产能的上升也带动玻纤制品相应有所增长。化工制品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8.01%、玻璃钢制品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34.21%，其收入增长主要由于产品市场需求大，价格回升。

2. 营业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审定数	2014年预测数		
		1-3月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玻璃纤维	6,679.68	2,461.05	7,603.99	10,065.04
玻纤制品	7,825.33	1,728.81	7,041.16	8,769.97
化工制品	24,411.01	5,573.63	23,270.06	28,843.69
玻璃钢制品	2,079.74	468.86	2,160.33	2,629.19
其他业务成本	2,258.03	589.60	1,610.45	2,200.05
合计	43,253.79	10,821.95	41,686.00	52,507.95

(1) 2014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主要依据公司的产品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按照产品生产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区分内销及外销对产品单位成本进行测算，根据预测的单位成本，按照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及销售数量计算销售成本。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到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

据生产管理人员的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

(2) 公司 2014 年预测营业成本为 52,507.95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1.40%，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预计产品销量增加对应成本增加。其中：玻璃纤维销售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50.68%、玻纤制品销售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12.07%、化工制品销售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18.16%、玻璃钢制品销售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26.42%，主要原因为预计产品销量增加对应成本的增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审定数	2014年预测数		
		1-3月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36.86	9.62	27.38	3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85	26.68	121.90	148.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7.75	22.33	84.75	107.08
合计	199.45	58.62	234.03	292.65

(1)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缴交的增值税额以及税法规定的税率来预测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费。其他业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则根据房屋租金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税率来预测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2) 公司 2014 年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92.65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6.73%。公司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增长，增值税的销项税金较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金增大，从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纳税基础增加。

4. 销售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审定数	2014年预测数		
		1-3月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工资及福利	784.56	156.55	615.51	772.06
运输、装卸费	1,272.35	211.31	1,200.37	1,411.68
展览广告费	89.17	0.47	61.50	61.97
差旅费	150.80	19.65	134.17	153.82
物料消耗	-	4.30	1.70	6.00
办公费	15.74	2.94	11.67	14.61
交通费	-	3.17	4.83	8.00

通讯费	13.08	0.78	8.37	9.15
招待费	127.11	29.62	109.53	139.15
折旧费	5.82	1.16	4.51	5.67
其他	174.57	59.16	147.56	206.72
合计	2,633.20	489.11	2,299.72	2,788.83

(1)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主要根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的预测与制造费用中相同项目的预测方法相同；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费用按照历史资料结合营业收入、人员数量及费用预算计划进行预测。运输费按照历史资料、销售量费用率等资料进行测算。

(2) 公司 2014 年预测营业费用为 2,788.83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5.91%。公司 2014 年度营业费用增长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其相应的运输、装卸费和业务招待费用增长所致。

5. 管理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审定数	2014年预测数		
		1-3月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工资及福利	1,306.93	276.96	955.79	1,232.75
折旧、摊销费	775.87	178.80	556.40	735.20
办公费	166.82	11.02	42.35	53.37
差旅费	10.79	1.54	7.67	9.21
修理费	50.94	11.58	39.09	50.67
运输装卸费	54.44	4.48	31.48	35.96
排污费	98.29	3.46	107.37	110.83
咨询费	37.70	8.15	14.31	22.46
物料消耗		3.86	16.14	20.00
研究开发费	1,668.64	425.80	1,294.20	1,720.00
业务招待费	132.31	35.78	77.92	113.7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14	13.03	19.17
交通费用	53.60	3.63	36.37	40.00
税费	438.64	92.58	352.99	445.56
水电费	120.73	58.02	121.47	179.49
物管费	44.51		41.50	41.50
其他	109.02	150.97	276.76	427.73
合计	5,069.22	1272.77	3,984.81	5,257.58

(1)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根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其中：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的预测采用与制造费用中相同项目的预测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新增无形资产进行预测，租赁费按照租赁合同所确定的租金进行测算，各项税费按照与税费计征相关的收入、资产及相应的税率进行测算。研究开发费

按照预测期间科研项目及研发费用预算进行测算。其他费用主要参照历史资料及年度费用预算进行测算。

(2) 公司 2014 年预测管理费用为 5,257.58 万元, 较 2013 年增长 3.72%。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由于排污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有所增长所致。

6. 财务费用预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审定数	2014年预测数		
		1-3月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1,536.36	342.99	1,316.70	1,659.68
减: 利息收入	92.64	9.86	22.32	32.18
汇兑损益	107.93	-14.47	67.44	52.96
手续费	88.57	10.21	53.74	63.95
合计	1,640.22	328.87	1,415.56	1,744.43

(1) 公司 2014 年度本项目主要根据预计占用借款的额度、利率、时间测算出预计的利息支出总额, 存款利息、汇兑收益及手续费主要参照历史数据进行预测。

(2) 公司 2014 年预测财务费用为 1,744.43 万元, 较 2013 年增长 6.35%。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由于资金量的需求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长。

7.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审定数	2014年预测数		
		1-3月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准备	13.71	-0.35	50.00	49.65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3.71	-0.35	50.00	49.65

(1) 公司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根据预测的全年营业收入, 以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依据, 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因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趋势, 预测本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及周转率, 然后测算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按照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中所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 扣除预测时账面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照差额计提预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依据历史资料进行分析, 估计 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中所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 扣除预测时账面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照差额计提预测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公司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49.65 万元, 较 2013 年增长 262.15%。主要根据营业收

入增长预测应收账款规模增加，相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预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已根据子公司的盈利预测结果纳入了合并范围。

预计 2014 年度发生数为 0 万元。

9. 营业外收支净额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审定数	2014年预测数		
		1-3月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外收入	2,148.97	179.66	61.00	240.66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净收益	91.54	1.84	26.00	27.84
政府补助	1,787.66	27.82	35.00	62.82
不需支付的往来	194.12	-	-	-
其他	75.65	150.00		150.00
二、营业外支出	380.29	45.32	4.94	50.27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净损失	352.02	42.95	0.55	43.50
滞纳金	16.35	0.64	-	0.64
赔偿款	6.04	-	-	-
规费及其他	5.87	1.74	4.39	6.13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根据历史实际发生数，主要包括了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及不需支付的往来款项等项目。考虑到公司内部生产结构已基本配置合理，后续仅全资子公司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尚有少部分设备需要处置；因政府补助存在偶然性，仅考虑已申报、有可能取得的补助项目。

营业外支出的预测根据历史实际发生数，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规费及其他支出等。本次预测主要包括按营业收入比例计算的应交规费及地方基金等。

10. 所得税费用预测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除海克莱化工公司、天鹏化工、常菱玻璃钢公司按 25%所得税率进行预测，母公司与华碧宝新材料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并结合考虑了预测期间发生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事项。

预计 2014 年度发生数为 204.47 万元。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应对措施。

对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及对策，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问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产品国内市场的占有份额及价格趋势，而在国际市场上，欧美等发达国家对玻纤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及诉讼。

应对措施：公司主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一是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加强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引进力度，加快向高档市场发展进程，生产适合市场需求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二是实施“品牌”战略，建立自己的营销网络，充分利用境内外参展、名牌评比、合作营销等多种渠道，提高自主品牌建设和国内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加快市场多元化步伐，防范单一市场的不稳定风险。

2、政策风险

问题：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国家对玻纤等新材料的政策支持、人民币汇率变动和外部融资利率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